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67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鄭維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鄭維倫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3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、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0 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